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338,83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461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、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41,7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4%；反对 170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9%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**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998,8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9%；反对 312,7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7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**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1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14%；反对 285,4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**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998,4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0%；反对 313,1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7%；弃权 27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6,7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293,7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8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**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2,3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8%；反对 296,0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3%；弃权 30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### 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986,1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9%；反对 318,6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7%；弃权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### 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5,04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2%；反对 298,58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2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60,3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4%；反对 150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8,8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01%；反对：150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93%；弃权：27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0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8,3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6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3%；弃权 29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6,88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61%；反对：151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155%；弃权：29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85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04,6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8%；反对 204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与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黄非儿

经办律师:

刘美辛

2025 年 8 月 25 日